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，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电量情况。2018年1-9月，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58.72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6.99%。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72.59亿千瓦时，同比减少21.74%；火力发电量75.62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9.49%；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0.5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9.01%。

二、天然气销售情况。2018年1-9月，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4.02亿立方米，较去年同期增长24.33%。

三、煤炭销售情况。2018年1-9月，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320.28万吨，同比减少5.74%。

四、蒸汽销售情况。2018年1-9月，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45万吨，同比增长37.46%。

上述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，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